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專注改善經營利潤率、擴展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研發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輕微減少人民幣1,690萬元或2.0%至人民幣84,77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86,460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大幅改善至人民幣13,600萬元，而去年則為經營溢利人民幣9,610萬元。經營業績得以改善主要因為(i)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例如里葆多及舒思)的貢獻增加；(ii)銷售與分銷費用下降；及(iii)年內產生的融資成本大幅降低。

由於經營業績得以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8,770萬元，而去年則為純利人民幣210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6.19分，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19分。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全年業績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凌醫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47,726	864,621
銷售成本		<u>(396,219)</u>	<u>(473,280)</u>
毛利		451,507	391,341
其他收益	4	32,209	25,179
其他虧損淨額		(232)	(3,4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b)	(29,072)	(8,0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82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5,71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9(b)	8,403	29,066
無抵押債券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2(b)	—	(46)
贖回無抵押債券虧損		(1,86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899)	(264,583)
行政開支		<u>(90,977)</u>	<u>(73,422)</u>
經營溢利		135,957	96,071
融資成本	5(a)	(27,252)	(78,7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8,000)</u>	<u>—</u>
除稅前溢利	5	100,705	17,327
所得稅開支	6	<u>(13,011)</u>	<u>(15,240)</u>
年內溢利		<u>87,694</u>	<u>2,087</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694	2,087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內溢利		<u>87,694</u>	<u>2,087</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6.19分</u>	<u>0.19分</u>
攤薄	7	<u>6.14分</u>	<u>0.19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7,694	2,0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665</u>	<u>1,62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0,359</u>	<u>3,710</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359	3,710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0,359</u>	<u>3,7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501	264,122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3,964	38,825
		344,465	302,947
無形資產		133,425	38,524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	—
遞延稅項資產		87,745	96,083
		565,635	437,554
流動資產			
存貨		174,834	84,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6,460	403,624
持至到期投資		—	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389	210,9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327,995	346,062
		832,678	1,047,8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5,696	570,401
銀行貸款	11	141,170	200,261
無抵押債券	12	120,000	343,981
本期稅項		18,724	14,978
		495,590	1,129,62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37,088	(81,74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2,723	355,811
非流動負債			
已收政府補貼		-	22,216
無抵押債券	12	-	1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616
		<u>-</u>	<u>142,832</u>
資產淨值		<u>902,723</u>	<u>212,9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890,362</u>	<u>212,97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90,363	212,979
非控股權益		<u>12,360</u>	-
權益總額		<u>902,723</u>	<u>212,9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申報實體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及疫苗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乃集團主要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中國經濟環境之貨幣(即：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讓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發展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則附註2(c)提供了產生自首次應用此等發展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計至最接近千位。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無抵押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則以公允值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資料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的相應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予以修訂，藉以將「關連人士」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費用。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及疫苗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扣除營業稅、增值稅折扣及銷售退回)。於本年度內，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及疫苗之銷售額	625,266	757,952
服務收入	222,460	106,669
	<u>847,726</u>	<u>864,621</u>

醫藥產品及疫苗的銷售額乃來自透過附註8所討論的本集團三個呈報分部銷售醫藥產品及疫苗，而服務收入則指就本集團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而已收／應收的費用。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14,934
銀行利息收入	5,683	6,032
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26,512	3,510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4	105
其他收入	-	598
	<u>32,209</u>	<u>25,17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4,277	40,574
無抵押債券之利息	13,714	40,773
銀行費用	635	700
	<u>28,626</u>	<u>82,047</u>
融資成本總額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撥充資本之金額	(1,374)	(3,303)
	<u>27,252</u>	<u>78,744</u>

借款成本以每年8.5%撥充資本(二零一四年：8.5%)。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245	18,58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408	71,65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7,441	470
	<u>66,094</u>	<u>90,712</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相關地方當局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3.5%至22%(二零一四年：13.5%至22%)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當局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二零一四年：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並無有關支付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555	16,551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23	3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50	6,2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072	8,0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828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69	1,347
- 非審核服務	20	24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1,830	9,0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8,403)	(29,06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5,714)	(831)

6. 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5,035	9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4	850
	<u>5,289</u>	<u>1,81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7,722	13,425
	<u>13,011</u>	<u>15,240</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附屬公司須按16.5%稅率繳交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四年：16.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來自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蒙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以25%稅率計算之法定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惟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除外，該公司可享優惠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7,694,000元(二零一四年：盈利人民幣2,087,000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81,957	1,081,95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u>334,59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6,549</u>	<u>1,081,95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假定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6,549	1,081,957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u>11,114</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7,663</u>	<u>1,081,957</u>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本集團以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呈列，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

-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營業額來自向客戶銷售及推廣第三方製造的藥物，以及提供市場銷售及推廣服務。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營業額來自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生產及銷售泰凌品牌產品及非專利藥品。
-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該分部包含疫苗推廣、疫苗供應鏈及藥物供應鏈之銷售額。至於供應鏈業務，營業額來自透過本集團供應鏈網絡出售藥物／疫苗產品之供應鏈服務。該等產品由供應商而非本集團進行推廣活動。該分部已於年內結束。

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虧損來自於在中國的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亦位於中國，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人民幣24,0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011,000元）之辦公室物業位於香港則除外。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特定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所採用的方法為「經營溢利／虧損」，即經營產生的溢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如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630,423	706,425	217,303	157,404	-	792	847,726	864,621
銷售成本	(310,767)	(389,580)	(85,452)	(81,010)	-	(2,690)	(396,219)	(473,280)
可呈報分部毛利/ (毛損)	319,656	316,845	131,851	76,394	-	(1,898)	451,507	391,341
可呈報分部經營 溢利/(虧損)	81,114	65,786	71,001	35,202	2,135	17,872	154,250	118,8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899)	-	(22,173)	(8,021)	-	-	(29,072)	(8,0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8,403	4,016	-	-	-	25,050	8,403	29,06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828)	-	-	-	-	-	(20,82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5,714	-	-	-	-	-	15,714	-
年內折舊及攤銷	3,179	7,464	9,902	10,283	-	211	13,081	17,958

上文報告之分部收益指賺取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本年度並無跨部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847,726	864,621
溢利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154,250	118,86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48,402)	(44,479)
無抵押債券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46)
贖回無抵押債券的虧損	(1,868)	-
其他收益	32,209	25,179
其他虧損淨額	(232)	(3,443)
融資成本	(27,252)	(78,7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000)	-
除稅前綜合溢利	100,705	17,327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藥物推廣及銷售		
客戶A	246,589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154,342
客戶C	不適用	125,586
客戶D	不適用	116,017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56,831	851,669
減：呆賬撥備(附註(b))	(620,008)	(599,339)
	<u>236,823</u>	<u>252,33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69,637	151,294
	<u>306,460</u>	<u>403,62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預計可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8,341	211,56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707	2,465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1,775	20,254
超過一年但於二年內	-	18,048
超過二年	-	-
	<u>236,823</u>	<u>252,33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按付款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疫苗 人民幣千元	疫苗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191,361	-	191,361
逾期三個月內	8,776	-	8,77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2,119	-	32,11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567	-	4,567
逾期超過一年但於二年內	-	-	-
	<u>236,823</u>	<u>-</u>	<u>236,823</u>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疫苗 人民幣千元	疫苗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96,924	-	96,924
逾期三個月內	118,387	-	118,38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860	-	6,86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6,220	-	16,220
逾期超過一年但於二年內	13,939	-	13,939
	<u>252,330</u>	<u>-</u>	<u>252,330</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240日到期支付。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99,339	620,384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疫苗	-	-
- 非疫苗	29,072	8,021
	29,072	8,021
減值撥回	(8,403)	(29,0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008	599,3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析		
- 疫苗	568,703	577,106
- 非疫苗	51,305	22,233
	620,008	599,3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撤銷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所有疫苗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考慮債務人背景、財政能力、二零一五年內及其後之還款狀況以及債務人其他個別情況。在經過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資料及現時情況所作出之評估，本集團就逾期一年以上的及結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疫苗業務客戶款項總餘額計提人民幣568,7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7,106,000元)減值撥備，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記入減值撥回人民幣8,4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非疫苗業務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為人民幣51,3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233,000元)，並已從應收賬款總餘額人民幣288,1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4,563,000元)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疫苗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撥回(二零一四年：減值撥回人民幣4,016,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20,0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9,339,000元)乃個別釐定予以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經管理層評估，預計只有部份應收款項可以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呆賬撥備人民幣29,0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21,000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扣除。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個別及共同視為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u>191,361</u>	<u>96,924</u>
逾期少於三個月	6,406	99,657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5,211	6,570
逾期超過六個月	<u>6,481</u>	<u>27,604</u>
	<u>18,098</u>	<u>133,831</u>
	<u>209,459</u>	<u>230,755</u>

與未到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的廣泛客戶均無近期拖欠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包括與非疫苗業務相關的結餘人民幣18,0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3,831,000元)。該等非疫苗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這些獨立客戶對本集團的還款記錄一貫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有關結餘之信用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非疫苗應收款項乃管理層基於現有資料及現時情況對個別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未有對非疫苗相關之應收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d)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46,916	55,051
其他應收款項	15,852	48,464
已付供應商墊款	5,066	44,482
租金及其他按金	<u>1,803</u>	<u>3,297</u>
	<u>69,637</u>	<u>151,29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38	66,737
應付票據(附註(a))	<u>7,840</u>	<u>408,08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附註(b))	23,178	474,817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9,859	16,437
應付宣傳開支	61,318	51,999
應付員工成本	9,677	4,904
應付代價(附註14)	35,2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6,379</u>	<u>22,244</u>
	<u>215,696</u>	<u>570,40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預期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票據乃以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7,952,000元)作抵押。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031	63,60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592	403,366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35	469
超過一年	<u>1,420</u>	<u>7,382</u>
	<u>23,178</u>	<u>474,817</u>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41,170	200,261
– 無抵押	–	–
	<u>141,170</u>	<u>200,26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3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9,328,000元)，而其中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141,1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261,000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下列若干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24,035	24,0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389	210,952
	<u>47,424</u>	<u>234,9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度為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000元)，是中國市級政府控制的一家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融資並無財務承諾。

12. 無抵押債券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參加了一項由一中國商業銀行贊助之「蘇州工業園中小企集體債券發行」(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of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ollective Bonds Issuance)計劃。根據此計劃，蘇州第壹製藥發行無抵押債券人民幣20,000,000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該債券固定年息為7.5厘。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經上海交易所監管及批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300,000,000元地方中小企私人債券(SME Private Debt)。債券之票面利息為每年9.5厘。該債券到期日為三年，而債券持有人可在兩年後可選擇按面值贖回債券。該債券由一中國市級政府控制之公司作擔保且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

無抵押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份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的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基準列賬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64	316,309	319,573
已收所得款項	-	(28,500)	(28,500)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32,862	32,862
公允值變動	46	-	46
	<u>3,310</u>	<u>320,671</u>	<u>323,98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0</u>	<u>320,671</u>	<u>323,981</u>
分析：			
按非流動負債	-	-	-
按流動負債	<u>3,310</u>	<u>320,671</u>	<u>323,981</u>
	<u>3,310</u>	<u>320,671</u>	<u>323,98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10	320,671	323,981
償還利息	-	(28,500)	(28,500)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2,651	2,651
贖回虧損	-	1,868	1,868
贖回	(3,310)	(296,690)	(3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經上海交易所監管及批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向一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非公開買賣債券。該人民幣120,000,000元債券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該債券固定年息率為每年8.5厘，利息於每年二月二十三日、五月二十三日、八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按季支付。

13. 股息

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的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責任。

14.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湖南科興繼蒙製藥有限公司(「科興」)65%及3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741,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根據該兩份協議，本集團亦將結清科興的負債人民幣45,796,000元，其中包括應付其中一名賣方股東貸款人民幣32,259,000元及應付一間銀行債務人民幣13,537,000元。科興之主要資產為名為「松樞丸」的新藥品專利。收購科興旨在豐富本集團自有藥品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向本集團轉讓科興65%股權已完成，且本集團已結清有關代價人民幣17,741,000元。本年度，本集團已結清該等協議訂明之科興指定負債人民幣45,79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科興35%股權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賣方進一步向本集團轉讓科興17%股權，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賣方支付部分付款人民幣9,714,000元。由於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故收購事項已作為購置資產列賬。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科興尚未開始商業生產。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03
土地使用權	5,974
無形資產	92,883
其中一份協議訂明之應付股東款項	(32,259)
其中一份協議訂明之債項而應付一間銀行債務	(13,537)
其他應付款項	(1,024)
	<u>62,740</u>
總代價：	
年內已付現金	27,4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35,285
	<u>62,740</u>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賣方現金	27,455
結清科興負債	
應付科興股東款項	32,259
應付一間銀行債務	13,537
	<u>73,251</u>

1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股息。更多詳情於附註13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泰凌醫藥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研發、生產以及銷售藥品，擁有自有核心品牌產品，覆蓋腫瘤、中樞神經、肝病及呼吸系統四大治療領域。本集團現時擁有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復旦張江」)長期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將與其進行創新的商業合作模式，有助泰凌醫藥成為一家兼備研發能力的投資型創新藥品醫藥公司。

泰凌醫藥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推廣網絡，覆蓋近萬家醫院。本集團透過其三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生物製藥」)及泰凌醫藥長沙製藥有限公司(「長沙製藥」)進行生產活動。蘇州第壹已獲新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並已擁有131張國家藥監局藥品註冊證。江蘇生物製藥主要生產抗腫瘤藥品而長沙製藥則主要生產治療肝病的中藥，這兩間公司的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投入生產。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致力專注改善其經營利潤率、擴展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研發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輕微減少人民幣1,690萬元或2.0%至人民幣84,77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86,46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大幅改善至人民幣13,600萬元，而去年的經營溢利則為人民幣9,610萬元。

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以改善主要因為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例如里葆多及舒思)的貢獻增加、銷售與分銷費用降低及融資成本大幅降低。由於經營業績得以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8,770萬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210萬元。

業務回顧

生產基地

本集團透過其三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江蘇生物製藥及長沙製藥進行生產活動。

化學藥生產基地

蘇州第壹是集團化學藥生產基地，擁有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公司位於中國—新加坡蘇州工業園區，佔地150畝。蘇州第壹目前生產和銷售的20種產品中，核心產品「舒思」(富馬酸喹硫平片)是江蘇省著名品牌及高新技術產品，是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用藥。另一產品卓澳(注射用鹽酸氨溴索)是呼吸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用藥。

生物化學藥生產基地

江蘇生物製藥是一家高科技的生物製藥企業，廠區位於中國泰州中國醫藥城，佔地100畝，是集團生物化學藥生產基地。江蘇生物製藥擁有國家一類抗癌新藥「喜滴克」(尿多酸肽注射液)，獲批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乳腺癌，新增適應症「骨髓異常增生綜合征(MDS)」正在進行II期臨床研究，已被納入國家科技部「重大新藥創制」專項專案備選庫。

中藥生產基地

長沙製藥是集團中藥生產基地，廠區位於長沙國家生物產業基地，佔地50畝。長沙製藥擁有國家新藥「松樞丸」，該產品是全球唯一一個治療丙型肝炎的中藥，在研發過程中得到了國家「863」計劃的資助。

核心產品

泰凌醫藥擁有一百三十一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產品註冊文號，其中二十多種產品正在銷售及生產。

喜滴克

喜滴克通用名為尿多酸肽注射液，是江蘇生物製藥自主生產的產品。喜滴克聯合化療應用於晚期乳腺癌和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治療。二零一五年喜滴克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及產業化轉化研究專案被納入國家科技部《重大新藥創制》專項專案備選庫。

松樞丸

松樞丸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的唯一一個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的中藥，產品研發過程中先後列入國家「十五」重大科技攻關計劃專案和國家高科技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松樞丸在 I - II - III 期臨床研究中，嚴格按照循證醫學的原則進行實施，其藥物療效和安全性得到了現代醫學的嚴格論證，最終獲得國家新藥證書批准上市。

舒思

舒思通用名為富馬酸喹硫平片，是蘇州第壹自主生產的產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批，二零零三年七月正式推出上市。舒思適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治療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發作。舒思作為江蘇省著名商標及高新技術產品，是目前最少多巴胺拮抗劑的新一代非典型抗精分藥物之一，對治療精神分裂症的各種症狀和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發作均有顯著的效果。

里葆多

里葆多通用名為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復旦張江生產及泰凌醫藥獨家行銷推廣代理的產品。里葆多適用於一線全身化療藥物，代替傳統多柔比星，心臟毒性低、靶向性更強、藥效更持久和安全性更佳。二零一五年NCCN首次推薦為一線用藥。

營運業績

銷售

本集團現時營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及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所賺取之收入減少人民幣7,600萬元或10.8%至人民幣63,04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70,640萬元。此分部整體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全面結束代理復達欣的業務。但由於復旦張江製造之腫瘤藥里葆多之收入增加人民幣27,920萬元或106.3%至人民幣54,200萬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26,280萬元，則抵銷了此分部收入下降的影響。里葆多銷售額之強勁增長乃部分由於里葆多在治療多種類型癌症尤其是乳腺癌及惡性淋巴瘤的安全性及療效性方面穩定地建立起顯著的往績紀錄，部分則由於泰凌醫藥將更多精力及資源調配至腫瘤業務所致。

本集團的自有產品由蘇州第壹生產，包括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舒思、廣泛使用的呼吸藥鹽酸氨溴索卓澳以及各種其他藥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分部之總收入增加人民幣5,990萬元或38.1%至人民幣21,73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15,740萬元。總分部收入當中，舒思收入增加人民幣6,280萬元或81.9%至人民幣13,94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7,660萬元。舒思銷售額增加因為市場環境日趨有利以及分銷渠道庫存管理得到改善。而卓澳收入則增加人民幣250萬元或5.0%至人民幣5,25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5,000萬元。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業務分部包括疫苗推廣、疫苗供應鏈及藥物供應鏈銷售。為了提升競爭力及改善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啟動了業務模式重組工作，退出低利潤率的疫苗業務、裁減疫苗推廣及銷售團隊、以及專注於利潤率和回報比較高的藥品製造、推廣及銷售業務。由於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四年年底起終止其疫苗銷售及推廣活動，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於二零一五年已無產生任何收入。

研發

集團在北京設有研發及臨床醫學中心，該中心與國內外多個研究機構和公司進行長期戰略合作。集團在腫瘤及血液系統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感染性疾病等多項領域進行新產品研發，未來將會有更多的新產品提供給患者。

本集團前景及展望

作為長期醫療改革計劃中的一部份，中國政府繼續投入資源及資金於醫療保健行業。儘管更嚴厲的監管規定或會帶來短期經營壓力，但泰凌醫藥相信，更加規範的市場最終將為中國的醫療保健企業帶來契機，並讓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能夠維持長遠增長。本集團認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受到眾多有利因素的支持，包括老齡化人口愈來愈多，中國政府承諾改善獲得醫療服務的途徑，以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導致支付能力提高。隨著中國政府不斷推動醫療保健行業的改革，泰凌醫藥已因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改善其長遠的發展戰略。未來，泰凌醫藥將繼續改進及加強其新戰略：專注於製造、銷售及分銷高利潤率的藥品，尤其是自有產品，由主要是第三方藥品分銷商發展為全面性的醫藥公司。本集團相信，現有專業治療領域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可持續長遠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機會收購新自有產品，以豐富現有及未來產品組合。

我們在醫藥健康領域走過了二十年，把公司建設成為中國最大的疫苗經銷商和第二大的品牌藥品推廣服務商。未來，泰凌醫藥人將秉承過往專業的理念，憑藉強大的行銷網路，為我們的客戶、股東和患者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公司續寫新的篇章。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410名(二零一四年：497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6,61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070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即或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作出巨大努力，以不斷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及協作精神。本集團定期根據相關工作人員之需要給彼等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銷售量	二零一五年 單價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佔比 (%)	二零一四年 銷售量	二零一四年 單價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佔比 (%)
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								
里葆多	84	6,470.3	542,045	63.9%	61	4,283.5	262,803	30.4%
復達欣	1,751	41.4	72,386	8.5%	5,860	52.6	308,205	35.6%
其他	910	17.6	15,992	1.9%	2,752	49.2	135,417	15.7%
小計	<u>2,745</u>	<u>229.6</u>	<u>630,423</u>	<u>74.4%</u>	<u>8,673</u>	<u>81.4</u>	<u>706,425</u>	<u>81.7%</u>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6,292	22.2	139,403	16.4%	4,065	18.9	76,633	8.9%
卓澳	37,672	1.4	52,497	6.2%	35,129	1.4	49,987	5.8%
其他	24,362	1.0	25,403	3.0%	19,125	1.6	30,784	3.5%
小計	<u>68,326</u>	<u>3.2</u>	<u>217,303</u>	<u>25.6%</u>	<u>58,319</u>	<u>2.7</u>	<u>157,404</u>	<u>18.2%</u>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	<u>-</u>	<u>-</u>	<u>-</u>	<u>-</u>	<u>31</u>	<u>25.4</u>	<u>792</u>	<u>0.1%</u>
總計	<u>71,071</u>	<u>11.9</u>	<u>847,726</u>	<u>100.0%</u>	<u>67,023</u>	<u>12.9</u>	<u>864,621</u>	<u>100.0%</u>

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的收入減少人民幣7,600萬元或10.8%至人民幣63,040萬元，佔二零一五年總收入74.4%，相比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70,640萬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81.7%。來自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葛蘭素史克公司（「葛蘭素史克」）製造的抗生素復達欣的銷售額減少。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作為復達欣的推廣商及分銷商。

另一方面，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復旦張江」）製造之腫瘤藥里葆多之收入增加人民幣27,920萬元或106.3%至人民幣54,200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銷售總額之86.0%，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6,280萬元或佔分部銷售總額37.2%。里葆多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64,400單位增加23,000單位或36.5%，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單位平均商業售價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283.5元下跌人民幣423.2元或9.9%至人民幣3,860.3元抵銷。此外，里葆多於二零一五年之收入包括根據復旦張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新合約確認的服務收入人民幣21,870萬元或出售的每單位人民幣2,610.0元。服務收入乃由復旦張江就推廣里葆多支付予該附屬公司。鑒於癌症於中國日趨普遍，本集團相信里葆多的銷售必將繼續強勁增長。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990萬元或38.1%至人民幣21,730萬元，佔二零一五年總收入25.6%，相比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15,740萬元或佔本集團收入18.2%。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舒思的銷售額增長。舒思的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市場環境日趨有利及分銷渠道的存貨管理得到改善，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4,064,500單位增加2,227,000單位或54.8%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單位平均商業售價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8.9元上漲人民幣3.3元或17.5%至人民幣22.2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7,710萬元或16.3%至人民幣39,62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7,330萬元。年內銷售成本下降主要因為復達欣的銷量下降所致。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	二零一四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
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				
里葆多	317,743	58.6%	192,994	73.4%
復達欣	7,617	10.5%	91,424	29.7%
其他	(5,704)	(35.7)%	32,427	23.9%
小計	319,656	50.7%	316,845	44.9%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104,979	75.3%	51,893	67.7%
卓澳	28,702	54.7%	27,456	54.9%
其他	(1,830)	(7.2)%	(2,955)	(9.6)%
小計	131,851	60.7%	76,394	48.5%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	-	不適用	(1,898)	(239.6)%
總計	451,507	53.3%	391,341	45.3%

於二零一五年，毛利增加人民幣6,020萬元或15.4%至人民幣45,150萬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39,13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提高8.0個百分點至53.3%，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45.3%。

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例如里葆多及舒思)對本集團整體收入的貢獻提高。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重整銷售隊伍以投入推廣其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如里葆多及舒思)，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的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2,380萬元或8.7%至人民幣29,730萬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7,250萬元。儘管收入有所下降，但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15,430萬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1,890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營溢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營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營溢利率 (%)	二零一四年 經營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經營溢利率 (%)
第三方藥品代理推廣及銷售	84,114	12.9%	65,786	9.3%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71,001	32.7%	35,202	22.4%
第三方疫苗及其他藥物	2,135	不適用	17,872	不適用
總計	154,250	18.2%	118,860	13.7%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5,140萬元或65.3%至人民幣2,73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870萬元。融資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的兩次股份配售充實了現金的儲備後，償還了大量的債務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0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20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核心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77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純利人民幣21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為人民幣10,34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核心溢利人民幣600萬元，主要因為毛利率改善、經營開支減少以及融資成本降低。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基本核心盈利乃分別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核心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攤薄核心盈利乃分別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核心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普通股之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作調整)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7,694	2,087
加：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人民幣千元)	7,441	470
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人民幣千元)	8,000	-
加：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千元)	-	3,189
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人民幣千元)	232	25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核心溢利(人民幣千元)	103,367	6,0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416,549	1,081,957
經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影響後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427,663	1,081,95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6.19	0.1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6.14	0.19
每股基本核心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7.30	0.55
每股攤薄核心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7.24	0.55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核心溢利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去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減少人民幣110萬元或1.0%至人民幣11,62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1,730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本集團收購的長沙新工廠的租賃土地、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般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的匯兌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20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261,170)	(664,24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1,384</u>	<u>557,014</u>
現金／(債務)淨額	<u>90,214</u>	<u>(107,228)</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1,170	544,242
一年後	<u>-</u>	<u>120,000</u>
	<u>261,170</u>	<u>664,242</u>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6,12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6,420萬元)。其中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12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30萬元)由香港之銀行借出，浮動利率為每年3.2%，以及由中國之銀行借出約為人民幣13,00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000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5.2%至6.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蘇州第壹向一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非公開買賣債券。該債券的票面利率為每年8.5%。該債券之到期日為從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且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261,170	664,242
總資產	1,398,313	1,485,432
負債對資產比率	<u>18.7%</u>	<u>44.7%</u>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34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00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人民幣14,90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710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亦由本集團人民幣2,400萬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萬元)。

資本承擔

(a)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清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	27,94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7,500
	<u>198</u>	<u>35,444</u>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525	6,549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u>3,376</u>	<u>3,336</u>
	<u>8,901</u>	<u>9,885</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賣家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賣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湖南科興繼蒙製藥有限公司(「科興」)合共100%之股權，即深圳科興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蒙永宏及湖南繼蒙中草藥肝病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65%、18%及1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其中包括向其一名股東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32,259,000元。根據付款協議，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還約人民幣13,536,000元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科興與債權人所訂立之抵押協議項下一筆貸款之本金、利息開支及其他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湖南科興繼蒙製藥有限公司65%之股權。由於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故收購事項已作為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資產列賬。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配售216,391,3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以及配售179,6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與認購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完成)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條文，惟偏離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守則條文A.2.1者除外。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發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與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約42.9%，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部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即為數約1,558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股息分派總額。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支付。建議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呈列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倘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過戶文件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唐裕年先生及徐立之博士。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根據適用於報告期間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述本公司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五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適當時張貼於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